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号：ZHTP-180307

委托人：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江苏无锡滨湖区

日期：2018 年 03 月 07 日

印刘 谢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润安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 55 号；
3. 工程规模：1.59MW；
4. 工程概算投资额：9,370,060.47 元（含 11%增值税）。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书（由投资方直接委托监理单位）；
3. 监理服务大纲；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订单 PO: 4501111860
8.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要求》
9. 正衡报价单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士发，身份证号码：231024197408170019；

2
刘 谢

五、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正常工作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包括在签约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90 天，若需要延期，则要求免费一个月（免费延期一个月期间的监理人员安排满足现场工作需要）；
2. 相关服务期限：
 - （1）施工调试阶段服务期限为：90 天。
 -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无。
 - （3）其他相关阶段服务期限：无。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2. 订立地点：江苏无锡。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梁溪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王昌启(代) (签字)

谢打雷 (签字)

刘宏涛

谢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委托书（由投资方直接委托监理单位）；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4) 通用条件；
- (5) 监理服务大纲。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检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在项目实施后需每天以书面形式编制工程监造日记。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

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另外监理人住宿、餐饮、交通等一切生活条件自理。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3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

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10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

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14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7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1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解释。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通用条款 1.2.2 解释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项目监理范围主要为安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土建、安装、调试工作，包括设备、土建、基础施工检查验收、安装控制、设备调试工作，以及配套的送变电项目监理等，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履行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主要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建设的标准要求（由投资方确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文件，工程建设设计文件以及委托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等，最直接的依据是工程设计文件，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进场前需确认已具有完备的设计图纸并确认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工作需要，调往其它部门工作或因个人原因辞职等工作调动时需得到业主同意。

2.3.2 监理工程师（含总监代表）每月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30 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定期巡视。乙方应每月制作现场工作人员的考勤表，并于每月 5 日将上月的考勤表提交给甲方审核确认（甲方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如乙方未按约向甲方提交考核表的，视为乙方全体人员均未到岗。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工程的“三控、两管、一协调”，以及履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职责。

在涉及工程合计延期 7 天内，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单位人员因管理不到位，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影响，以及不能够履行本职岗位工作的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合同生效后，在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向业主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月报在每月第五日提交；对约定的专项报告，主要是指现场设备检测报告，按另外签订的协议要求进行提交。每次提交数量为 1 份，如需要多份，可以复印。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时间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方式为双方检查、清点无误后，办理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后完成交接工作。

除按上述约定由甲方提供外，其他的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配备，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监理费中。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委托人不承担监理人的住宿、餐饮、交通等一切生活条件。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应赔偿监理人的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按 30%、40%、30%进行支付。

5.2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比例	备注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监理总费用的 30%	/
进度款	项目并网后 20 个工作日内， 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 90 天	监理总费用的 40%	//
尾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递交全部监理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 150 天	监理总费用的 30%	

备注：监理项目若延期 30 天内，则免费提供服务（免费延期一个月期间的监理人员安排满足现场工作需要），若延期超过 30 天，超期费用按监理费同比例计算，甲方每月 10 日前支付乙方上个月的监理超期费用，所有付款均以监理单位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具合格的发票为前提。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名称为工程监理费，税率 6%。

监理期限：自监理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90 天，若需要延期，则要求免费一个月（免费延期一个月期间的监理人员安排需要满足现场工作需要）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6.2 变更

6.2.1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应提前两日通知，在现场工作的人数根

据现场情况而定。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延长时，监理延期费用按监理费同比例计算。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减少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5 本合同约定工期范围内，由于非可归责于监理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监理方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应安排其现场人员其他工作，该等情形下相应天数不计算在工期范围之内。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1）提请合同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调试阶段：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投资方要求的建设标准、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光伏电站建设规程规范等进行监理工作，根据监理合同要求，进行现场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一履职”。

A-2 保修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如增加专业咨询工作，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外协调工作由业主单位负责。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辅助工作人员	1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住宿及餐饮由监理人员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人员到达现场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需方: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号: 4501111860
采购员: 席行刚/XiXG
需方电话: +86-0510-85878612
需方传真:
订单日期: 2018-3-8

供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供方编码: 107904
供方电话: 0519-86767918
供方传真: 0519-86767558
联络人: 李俊平

币种: CNY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格单位 (每)	金额	交货日期
10		光伏项目监理费	套/组	1	174528.30	1	174528.30	2018-3-6
20		光伏项目监理费 资产税	套/组	1	10471.70	1	10471.70	2018-3-6
合计							185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85000.00

开票地址: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180号-22 0510-81805077

需方税号: 91320214134759768E

开户行: 工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03020229200602996

贸易方式/交货地点: DDP WMA1 收货地址: 中国江苏无锡市梁溪路14号 邮编 214016
付款方式/条件: 验收合格后30天支付, 详情见订单附属条款
收货人员: 详见备注

- 1、卖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回签确认此单, 如有疑问, 及时与采购员联系。如五个工作日内未签回此订单或未提出疑义, 则视卖方承认该订单所有内容。
- 2、包装箱中须附上装箱单。若为大型包装, 则装箱单须贴于外包装上。卖方需保证单证一致、单货一致, 若发生不符情况, 卖方需承担海关之罚款及连带责任。送货时须 出具送货单, 所有单据及实物必须包含买方的订单号码及料品代号等相关讯息。
- 3、若进口货物采用木质包装(包含木箱和木托), 则木质包装上必须体现IPPC标识。如果卖方所售设备/备件/材料/服务等属于受该国出口管制范围, 卖方需主动申请相关出口许可证, 并主动告知买方。
- 4、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买方关于RoHS、REACH法规、Sony GP要求及其他环境有害 物质的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买方格式的MSDS及ICP检测报告)。原材料如硅片、靶材、背金材料等包装材料必须贴上RoHS标识。
- 5、未尽部分见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

备注:

- 1、此为无锡华润安盛屋顶分布式光伏1.59MW监理项目, 双方签订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要求》作为订单附件, 具有法律此效力;
- 2、监理服务人数: 不得少于三人, 至少含一名总监级别, 且每周不少于两天在现场;
- 3、监理期限: 90天, 若需要延期, 则要求免费一个月(免费延期一个月期间的监理人员安排满足现场工作需要);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30%;
项目并网后20个工作日内, 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90天, 支付进度款4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递交全部监理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150天, 支付尾款30%。

需方名称(章):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王昌启(代)
采购总监

订单总额: RMB > 0.15M

供方名称(章):

签约代表:





国内最大的光伏电站监理单位
国家行业标准《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监理规范》编写单位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

报价文件

招标人：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投标人：常州正衡电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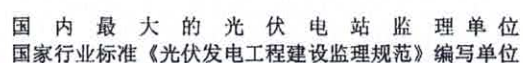


国内最大的光伏电站监理单位
国家行业标准《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监理规范》编写单位

报价单

项目名称：无锡华润微电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地址	电站类型	监理人数	监理周期 (含消缺期)	监理价格	备注
1	华润安盛屋顶分布式	无锡	分布式	3人	累计不超过120天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常驻现场3人 (含总监代表).



监理投标报价澄清文件

项目名称：无锡华润微电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地址	电站类型	监理人数	监理周期 (含消缺期)	监理价格	备注
1	华润安盛屋顶分布式 光伏 1.59MW 项目	无锡华润 安盛园区	分布式	3 人	累计不超过 120 天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185000.00 元）	常驻现场 3 人（含总监代 表），总监不定期巡视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监理服务费、设施设备及材料费及税费等综合（6%）。							

备注:

1 以上报价包含监理服务费、设施设备费及地税发票税金(6%)。

Xi Xinggang(席行刚)

发件人: 嵇为为 [ww.ji@skysolargroup.cn]
发送时间: 2018年3月7日星期三 16:42
收件人: xixg
抄送: 李俊平; 叶菊花; 李全
主题: 2018.03.07投标报价澄清文件—华润微电子屋顶光伏工程-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附件: 2018.03.07投标报价澄清文件—华润微电子屋顶光伏工程-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df

席总:

您好!

我是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李俊平李总的助理嵇为为, 附件是关于贵司华润微电子屋顶光伏工程项目监理投标报价澄清文件, 请查收, 谢谢!

顺颂
商祺

嵇为为 商务助理
常州华阳光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T: +86-519 8676 7918

F: +86-519 8676 7558

M: +86-182 6299 1516

ww.ji@skysolargroup.cn

地址: 中国·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8号(交大科技园)(213149)

点击获取更多服务: 华阳检测 正衡监理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要求



2018 年 2 月

1、 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简介:

1.1 工程项目名称: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

江苏无锡华润安盛园区。

1.3 工程建设规模及范围:

华润安盛屋顶分布式光伏 1.59MW 项目的建设全过程监理, 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行管理, 并严格执行流程管理, 记录备案管理。

2、 监理工作依据

2.1 图纸和文件

设计的图纸; 发包方提供的相关工程的工程规范, 详见附件。

2.2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

给排水系统

《现场设备、工艺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98

《建筑采暖与卫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电力弱电系统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303-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50-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8-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

及验收规范》GB50259-96

《电气装置工程低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3-86

华润微电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要求

《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31-90

注：以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这些。

2.3 建设单位有关监理工作的文件、标准

- (1) 工程监理规范；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及说明；
- (3) 监理合同；
- (4) 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5) 经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
- (6)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发出的其他文件和指示。

2.4 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具体见相关的施工工程规范

2.5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3个月，若项目延期1个月，要求免费。

2.6 监理服务人数

不少于3人

（要求：总监必须每周不少于2天在现场）

总监资质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监理人员：专业工程师资格

2.7 监理公司对工程过程监控，移交的监理资料，如下：

工程监理资料移交目录清单

序号	归档细目	文件清单	附件	移交建设单位数量 (份)	移交公司 数量(份)	备注
1	合同、协议	合同及技术 协议	监理合同	1	1	
2			勘察设计文件		1	
3			施工招投标文件		1	
4			施工合同		1	
5			技术协议		1	
6	监理策划	1. 项目部成 立文件	监理项目部成立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1	1	
7			总监代表授权书	1	1	如有
8			项目章启用函	1	1	
9			总监变更请示文件	1	1	如有
10			监理部人员报审表	1	1	
11			监理规划	1	1	

华润微电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要求

序号	归档细目	文件清单	附件	移交建设单位数量 (份)	移交公司 数量 (份)	备注
12			监理实施细则 (包括土建专业实施细则、电气专业实施细则等)	1	1	如有
13			监理旁站方案	1	1	
14			强制性条文检查实施计划	1	1	
15			安全风险及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1	1	
16			质量通病防治控制措施	1	1	
17			监理项目部应急预案	1	1	
18			交底记录表	1	1	
19	审查文件	1. 资质审查	供货商单位资质报审表 (含供货商单位资质文件)	1	1	移交公司只需移交报审表
20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含分包单位资质文件)	1	1	
21			试验单位资质报审表 (含试验单位资质文件)	1	1	
22	审查文件	2. 人员资格审查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报审表 (含施工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文件)	1	1	移交公司只需移交报审表
23			特殊工种人员报审表 (含特殊工种人员资格文件)	1	1	
24		3. 主要施工机械/安全工器具审查	主要施工机械 / 试验设备报审表 (含主要施工机械、主要施工器具、主要安全器具合格文件)	1	1	移交公司只需移交报审表
25			主要测量计量 / 工器具报审表 (含主要测量计量 / 试验设备检验合格文件)	1	1	
26		4. 其他文件审查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0	1	只需移交报审表, 报审
27			质量验收及评定项目划分报审表	0	1	

华润微电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要求

序号	归档细目	文件清单	附件	移交建设单位数量 (份)	移交公司数量 (份)	备注
28			专项/重要方案报审表、施工方案报审表、施工作业指导书使用报审表	0	1	附件作为过程管控资料,不移交
29			进度计划/进度调整报审表	0	1	
3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报审表	0	1	
31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含申请附件)	0	1	
32			设计变更申请单(含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附件)	0	1	
33			工程控制网测量报审表(含测量记录及复核文件)	0	1	
34	监理记录	1. 监理工作往来函件	监理工作联系单	1	1	
35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程师回复单	1	1	
36			请示、报告等其他往来函件	0	1	
37	监理记录	2. 主要原材料控制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审表	0	1	
38			主要设备开箱检查申请表	0	1	
39			材料、设备等乙供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0	1	
40			见证取样送检记录表(包括回填土、水泥、钢筋、钢筋焊接、砂、石、砂浆、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砂浆、砖、防水卷材、绝缘油、SF6 气体等原材料按批次的取样及送检记录)	1	1	
41			主要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及试验/复试报告(包括水泥、钢筋、钢筋焊接、砂、石、混凝土、砂浆、砖、	0	1	

华润微电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要求

序号	归档细目	文件清单	附件	移交建设单位数量 (份)	移交公司数量 (份)	备注
			防水卷材、绝缘油、SF6 气体等复试报告)			
42			设备基础、变电站主要建筑 物、线路塔基隐蔽工程验收 记录(地基验槽、钢筋、地 下混凝土、防水等)	0	1	至少有 与施工 方共同 签证的 原始验 收记录
43		3. 隐蔽工程 验收记录	变压器、构支架、挡墙、 护坡、围墙、站外道路隐 蔽工程验收记录(地基开 挖及验槽、钢筋等)	0	1	
44			发电场区、变电站、塔基 接地网隐蔽验收记录	0	1	
45		4. 监理旁站 记录	监理旁站记录表(设备、 建筑物基础、建筑物结构 混凝土、构支架基础、设 备基础、屋面防水、软母 线压接、主要设备重要试 验等)	1	1	
46						
47		5. 平行检验 记录	平行检验记录、平行检验 统计	1	1	
48						
49		6. 强制性条 文检查记录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实施计划/执行情况报审表	1	1	
50			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	1	1	
51	监理记录	7. 安全检 查记录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与评价 记录	0	1	一般过 程管控 资料可 不移交, 涉及重 要性安 全隐患 的应留 存移交
52			日常安全检查、专项安全 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记 录	0	1	
53			职业健康与环境检查记录	0	1	
54		8. 监理日志	监理日志(按项目, 应延 续)	0	1	

华润微电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要求

序号	归档细目	文件清单	附件	移交建设单位数量 (份)	移交公司数量 (份)	备注
55		9. 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需签字、盖章、齐全)	1	1	
56		10. 会议纪要	施工图纸设计交底、会检纪要	1	1	
57			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	1	1	
58			工程专题会议	1	1	
59			工地例会会议纪要	1	1	
60		11. 开竣工报审	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告	1	1	
61			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报审表	1	1	
62			竣工报验单、竣工报告	1	1	
63		12. 验收记录	阶段验收申请表(含三级自检报告)	1	1	
64			监理初检缺陷清单、整改通知单、整改回复单	1	1	
65			工程监理竣工初检报告	1	1	
66		13. 试验报告	回填土压实系数检测报告	0	1	
67			交接试验报告	0	1	
68			管形母线焊接试验报告	0	1	
69			耐张线夹液压试验报告	0	1	
70			调试报告报审表(包括调试报告)	0	1	
71			设备油化验报告	0	1	
72			压力表、气体、继电器检验报告	0	1	
73		14. 质量缺陷及事故	质量缺陷及质量事故处理资料	0	1	如有
74		监理总结	监理工作总结	1	1	
75		质量评估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1	1	
76			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评估报告	1	1	
77	综合	照片及视频	按工程照片归档范围参照表整理归档(皆为电子版)	1	1	
78		人员分工及培训	监理交底记录	0	1	

华润微电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要求

序号	归档细目	文件清单	附件	移交建设单位数量 (份)	移交公司 数量 (份)	备注
79		监理内部 管控	监理工作台账	0	1	
80		移交清册		0	1	

3、 监理范围和目标

3.1、 监理服务的形式

- 3.1.1 按照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依据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理工作，并对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实施的工程项目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按照建设单位的管理要求在合同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 3.1.2 在建设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下，由建设单位认可的总监理工程师作为监理单位的合法代表在服务现场开展工作，并与建设单位建立工作联系。

3.2、 监理服务的范围

- 3.2.1 工程服务范围：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含变更项目及增补项目)
- 3.2.2 工作服务范围：对于所辖施工的全部工程自施工准备期至竣工验收前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实施全面管理；对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实施的工程项目的未完成工作、缺陷修补与缺陷调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

3.3 监理工作目标

3.3.1 质量承诺和目标

工程质量确保为“合格”。

质量标准要求：

将按照招标文件和业主要求，确保本工程所有检验批、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达到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施工工艺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及施工技术规则要求和标准；完全符合本次工程规范和图纸的要求，符合业主的工艺标准。

施工标准符合质量目标规定的技术要求；

选用材料符合业主的技术规范要求。

3.3.2 工期的目标

本次工程总工期详见签约合同。

3.3.3 安全承诺和目标

华润微电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要求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为：A、杜绝重大伤亡；B、事故发生率控制在 0.3% 以内。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施工生产保证安全的规定和规则，遵守并执行业主 EHS 有关规定；及时同建设单位签订安全责任状；

3.3.4 文明施工承诺和目标

承诺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将达到文明工地。

3.3.5 环境保护承诺和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的目标是确保不会有任何对环境造成损害，影响周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事故发生，遵守业主的 EHS 有关规定。

3.3.6 保密承诺和目标

为业主保守一切与此有关的商业和技术机密，未经业主许可，绝不将与有关任何消息透露给他人得知。

保密工作目标：不发生任何对业主产生不利影响或后果的泄密事件。

3.4 监理报告

监理报告需分批次、分阶段、分专业出具。

3.5 监理的义务

3.5.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3.5.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5.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检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华润微电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要求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在项目实施后需每天以书面形式编制工程监造日记。

3.6 监理自行解决的如下内容:

- 3.6.1 监理人员的住宿、吃饭;
- 3.6.2 监理人员的交通工具问题;
- 3.6.3 监理人员的办公设备、用品等问题;
- 3.6.4 监理人员所需的检测设备问题;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办公设备			
1	打印复印机		1	
2	笔记本电脑		2	
3	数码相机		2	
二	测量工器具			
1	电子角度计	DP-601	1	电站方阵角度
2	温度传感器	TM-902C	1	
3	温湿度仪	F971	1	
4	高精度数字万用表	F287	1	
5	试验直指	TZ-1	1	组件连接器公母头安全测试
6	热红外成像仪	TI20	1	组件及方阵温度及测试
7	接地电阻测试仪	MI-2088-5	1	电站现场接地电阻测试
8	交直流钳型表	2009R	1	

华润微电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要求

9	光伏阵列便携式测试仪	PV-8150	1	组件及电站方阵功率、效率测试
10	光伏阵列便携式测试仪	EKO-MP170	1	
11	高精度功率分析仪及配线	NORMA5000-4H	1	方阵、逆变器、电站系统效率、逆变效率现场检测
12	三相电能质量测试仪及配线	LZ-PQ400	1	
13	光伏阵列 I-V 曲线测试仪	IVT-20-1000	1	
14	爬电距离卡	CS-10	1	
15	手提式测厚仪	TT230	1	组件支架、边框镀锌层厚度测试
16	扭力扳手	5.6N·m	1	扭矩测试
17	带表卡尺	0~200mm	1	
18	直尺	MC	1	
19	卷尺	Tj-3016	4	

4、工程进度控制

4.1 进度控制分目标

监理工作以承包单位申报并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为进度控制分目标。

4.2 进度控制原则

4.2.1 总原则是总体安排、阶段控制、分项管理、月度统计分析。对应到进度计划上分别为总体工程进度计划、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

4.3 进度控制方面的监理工作方法

4.3.1 进度控制方法为：根据合同要求，严格进度计划审批，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进度核查，及时进行计划、进度差分析，发现偏差采取合同措施纠正。这是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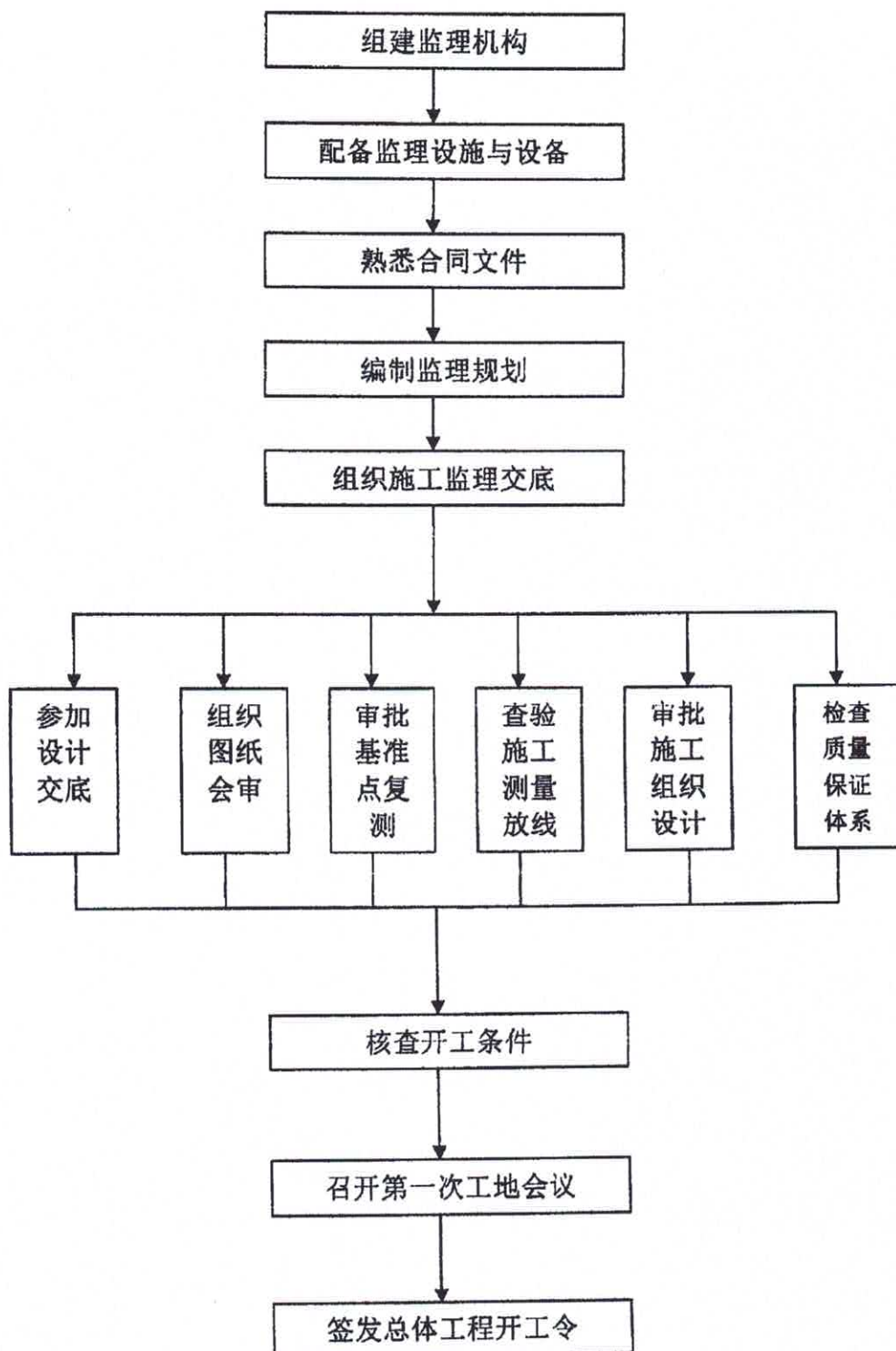
4.4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手段

4.4.1 为确保工期，应采取平行流水、立体交叉的办法（具体每个标段应按设计确定的方法组织实施）增加工作面，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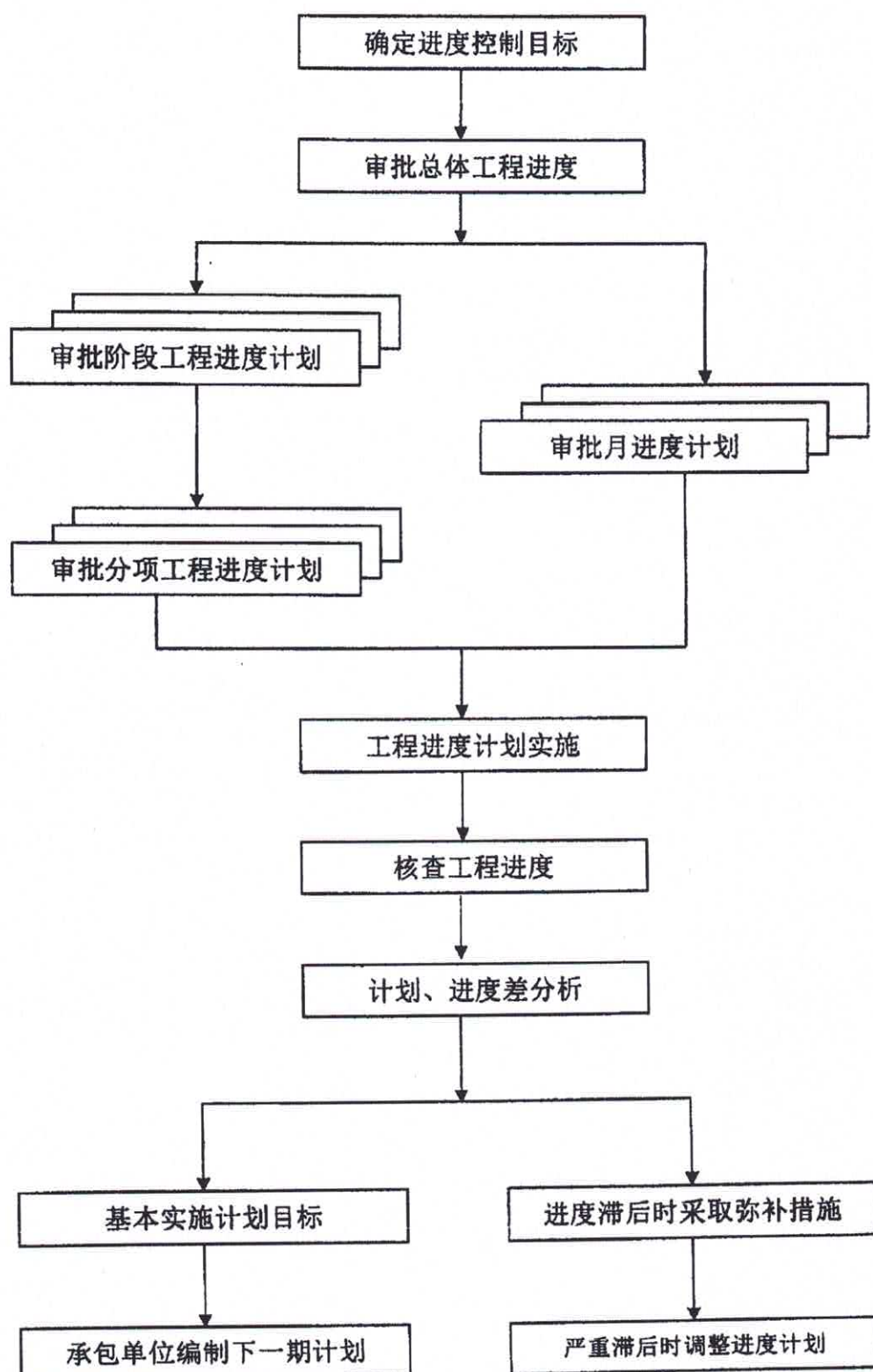
4.5 进度控制程序

- 1、准备阶段流程框图（见框图 1）
- 2、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流程框图（见框图 2）
- 3、总体/阶段/月工程进度计划审批流程图（见框图 3）
- 4、分项进度计划审批工作流程（见框图 4）
- 5、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程序框图（见框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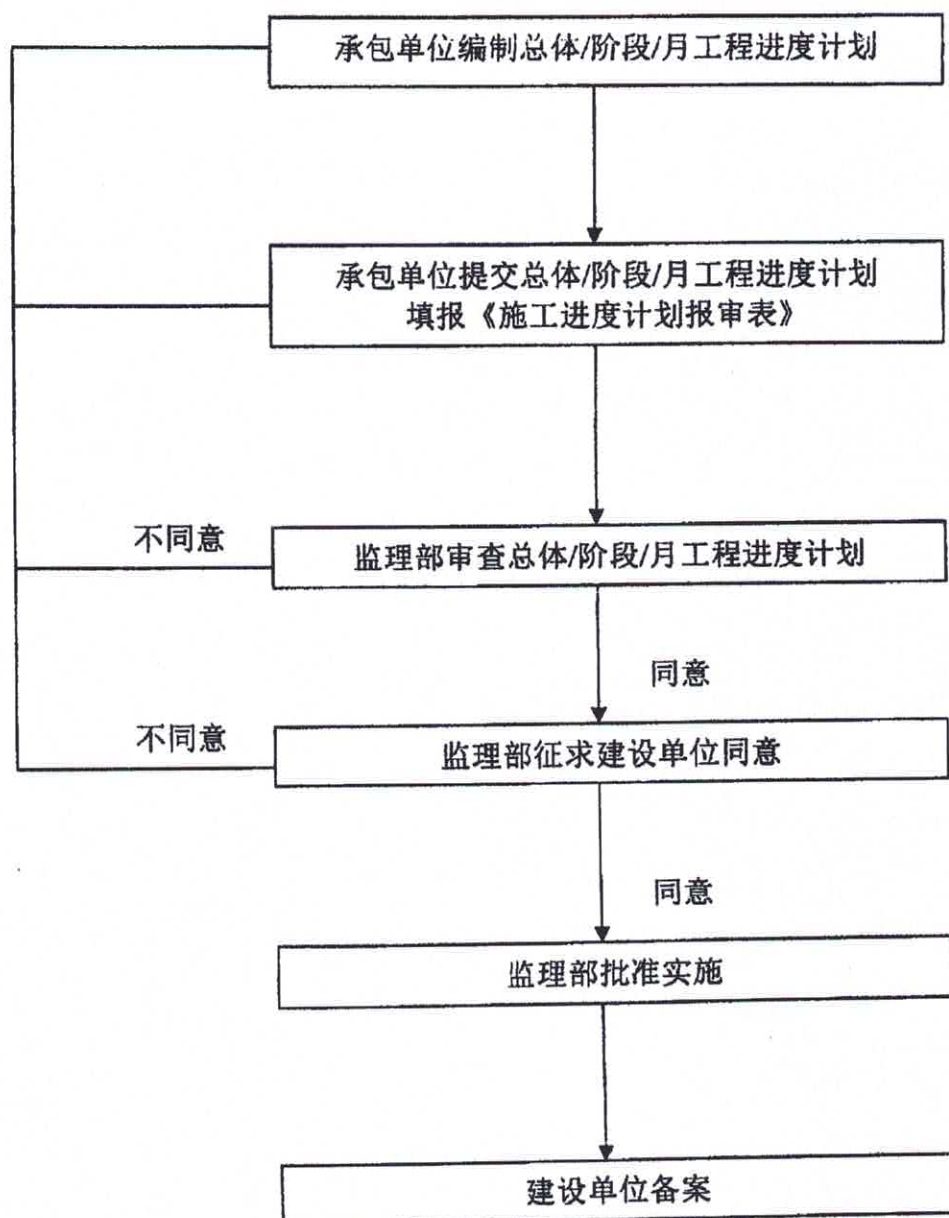
1、准备阶段流程框图（框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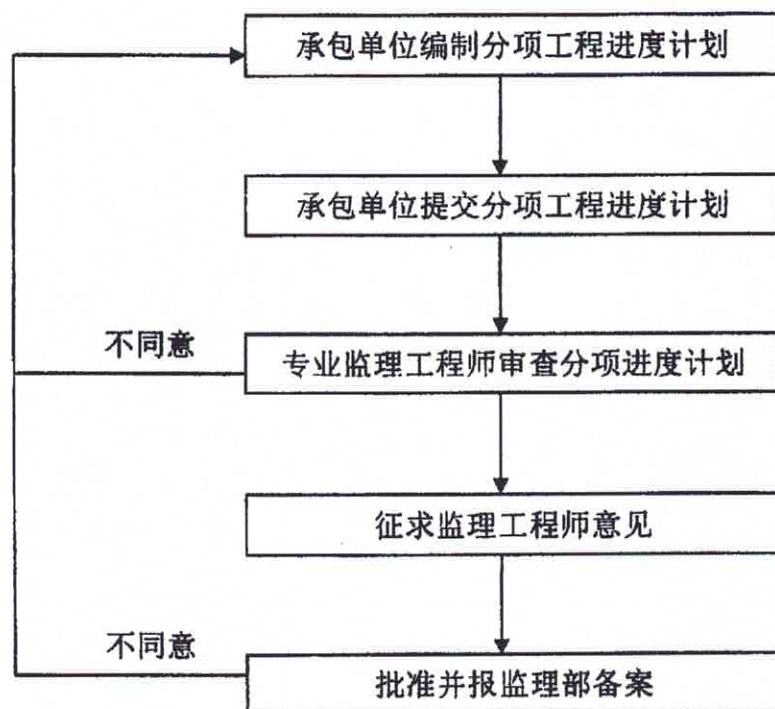
2、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流程框图（框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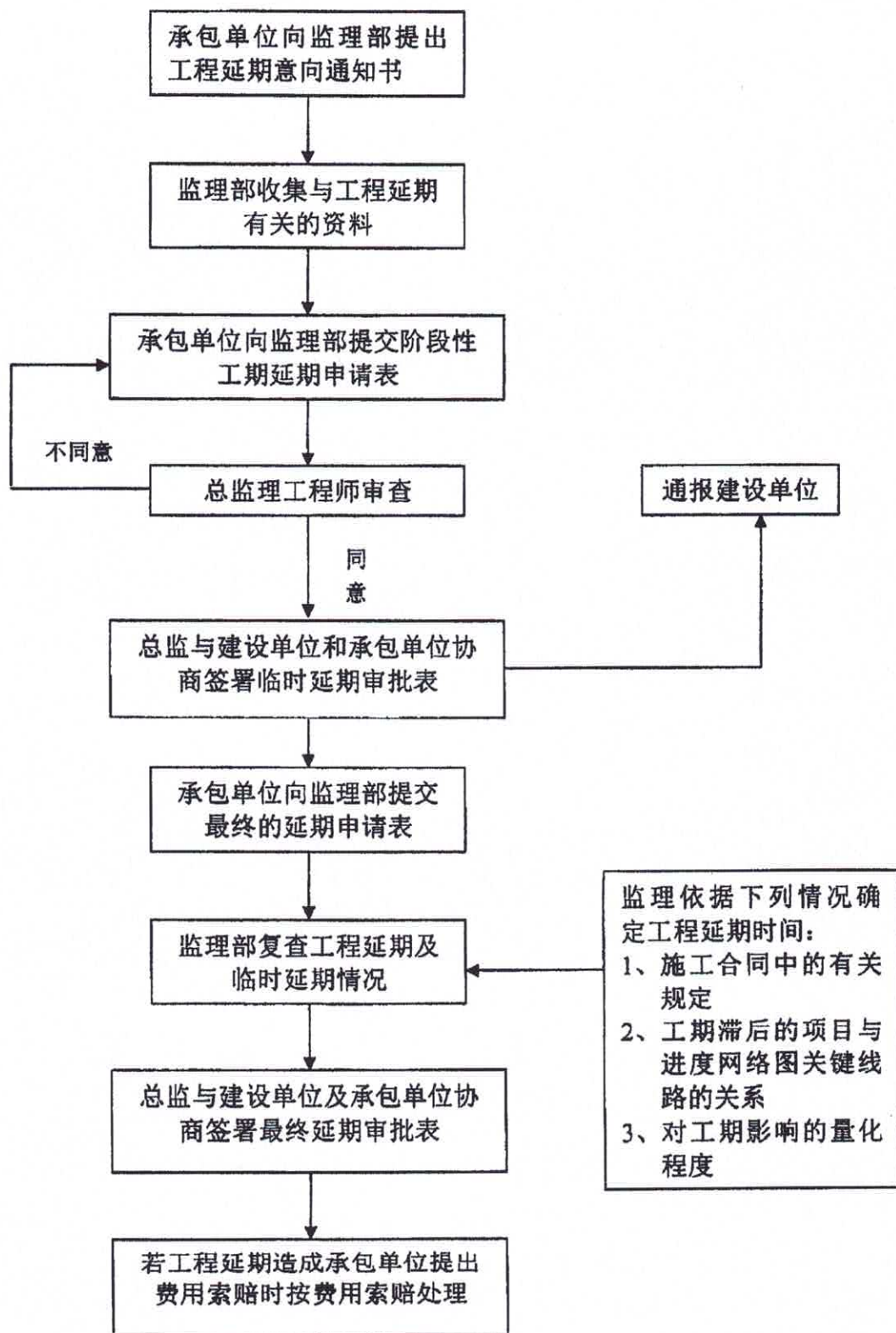
3、总体/阶段/月工程进度计划审批流程框图（框图 3）



4、 分项进度计划审批工作流程框图（框图 4）



5、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程序框图（框图 5）



5 工作协调

5.1 工作协调分目标

通过协调监理、业主、承包单位之间以及监理内部的合同和非合同关系，使之相互配合，完全符合业主要求，在各自履行好合同义务的同时，共同保证工程项目三大目标的实现。

5.2 监理合同赋予监理单位在协调方面的职责

6 安全管理

6.1 安全管理分目标

“三杜绝一确保”：杜绝责任行车特别重大、大事故；杜绝责任客车险性事故；杜绝责任职工伤亡事故；确保施工安全。

6.2 国家规定监理单位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

7、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

7.1、监理机构的资质：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7.2 监理机构组织形式和人员构成

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专业	证书号
1	总监	刘士发	男	1974.8	国注	电力工程	00455242 (总监定期注册)
2	总监代表	王登曹	男	1965.11	高级工程师	建筑	345603011016005947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琳琳	男	1980.11	工程师	机电工程	1632613764132011110
4、	资料员	曹晓	男	1970.5	工程师	建筑工程	苏建2监承(建)13942

7.3、监理人员进场安排

监理人员上场时间和数量随着监理工作需要配备到位或进行专业调整

华润微电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监理要求

甲方 奇傲哥

日期 2018.2.1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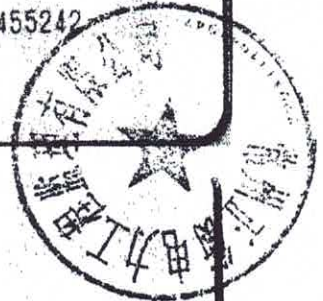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455242



注册号 32021344

姓名 刘士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专业

1. 电力工程

2. *****

注册执业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10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L00220822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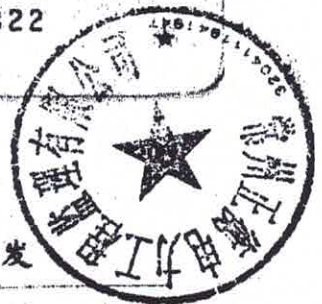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21230212014230001000018
Fil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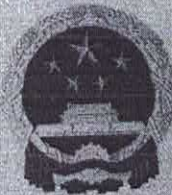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士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 10月 10日
Issued on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号: 32000000004115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代码证: 71409314-9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 Commerce: 320000000041154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71409314-9

本证书持有者通过了 高级建筑工程师
统一考核和资格认证, 具备了所要求的专
业水平和职业能力。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the re-
quired qualification level and has passed the
Test of Top level Building Engineer



王登普

姓名 Full Name

高级建筑工程师

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证书编号 345003011010005947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6511028354

ID No.



授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Conferment Date

本证书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江苏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Jiangsu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编号: 1201124
No.:



00204424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63261317611632011110
File No.:

姓名: 张琳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6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Issued on



姓名 蒋 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319900516001X

职 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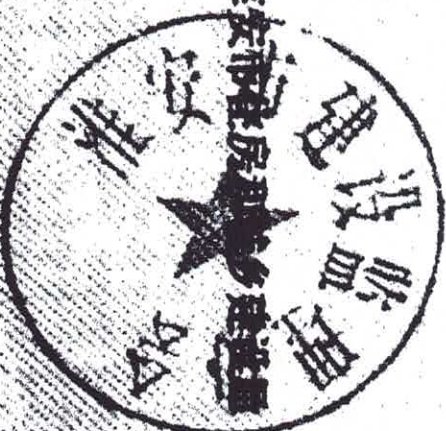
证 号 苏建工监员(淮) 130642 号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工作单位 江苏江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25 日